**附件4：**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应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免误时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及其它通讯工具，按统一要求封存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分组名单顺序抽号确定面试次序。每组抽到1号的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签号。考生抽完签后，应在抽签号上填写自己的身份证号及考场号。考生不得私自交换签号。

4．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考生按规定的面试次序和程序入场面试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调换座位，面试前考生不得互相交流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次序号引入考场进行面试。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面试时不得着警服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面试考场外等待听取面试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考生应签字确认，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考生在面试考场外领取手机后，按指定路线离场，离开考区后方能打开封存手机。

6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。

7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